

監察院第4屆第3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杜善良、黃煌雄、陳永祥、洪德旋、洪昭男、余騰芳、趙榮耀、黃武次、劉玉山、尹祚芊、陳健民、沈美真、李炳南、李復甸、葛永光、程仁宏、高鳳仙、趙昌平、林鉅銀、周陽山、楊美鈴、馬秀如、馬以工、劉興善、錢林慧君、葉耀鵬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吳豐山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王增華、謝松枝、黃坤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林仁堅、林耀垣、邱瑞枝、劉瑞文、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余貴華、魏嘉生、王銑、周萬順、林明輝、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3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0年3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考試院主管

部分」之審議意見，考試院聲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
「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委員赴日本巡察外館與僑校及訪問相關機關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院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及高委員鳳仙等 3 委員赴加拿大及美國考察人權機關(構)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0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建請審計部每年繼續追蹤複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政戰總局等情報機關之機密專案，以瞭解並督促違法失職情形已否獲得改善，避免前揭單位以審計部曾前往查核為由，誤認業已通過審核，而事實上仍有違失情形存在，乃由本院調查，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審計部參酌。

丙、主席報告

- 一、目前審計部在支援協查人力方面與本院配合得非常好，審計人員於審核行政單位之經費支用，如認為涉有違法失職情形，經進一步查核，發現有明確事證後，可比照本院調查報告格式擬具審核報告函送本院處理，屆時可提高調查案件之效率，希望委員於調查案件時多加運用該部人力。
- 二、本(第4)屆委員截至本(100)年7月底止，任期已達3年，雖委員及同仁均非常辛勞，惟本院於某些方面仍無法發揮功效，例如報章報導民眾僱用外籍勞工照顧高齡老人之相關申請程序繁瑣等問題，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思考本院職權之行使如何更加符合人民之期待。

散 會：上午9時59分

主席：王建煊